**南京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文件**

南医大基础院〔2024〕6号

关于调整南京医科大学

基础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学系、中心：

为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根据“谁使用、谁负责、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，加强学院安全工作，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科研秩序，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和公共财产安全，现调整基础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1.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组 长： | 陈 峰 | 苏 川 |  |  |  |
| 副组长： | 王觉进 |  |  |  |  |
| 组 员： | 段振东 | 吴文明 | 章 静 | 谢利平 |  |
| 成 员： | 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 |
|  | 马长艳 | 王富强 | 严 沁 | 李跃华 | 张永杰 |
|  | 张志远 | 陈 云 | 陈园园 | 范 益 | 林 凡 |
|  | 祝 辉 | 郭 兴 | 魏钦俊 |  |  |
|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： | 刘晓燕 |  |  |  |

1. 工作职责
2. 负责贯彻和落实上级部门、学校及学院关于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文件精神与工作部署，落实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制。
3. 统筹规划学院安全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学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体系与运行机制。
4. 制定学院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完善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及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。
5. 组织开展学院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、实验室人员准入和应急演练。
6. 全面辨识和精准管控学院危险源及风险点，组织实施学院科研项目和实验教学项目等的安全风险评估。
7. 定期、不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，落实安全隐患整改，实行闭环管理。
8. 做好学院涉及实验室安全、环保的其他工作事项。

 基础医学院

2024年2月22日

抄送：保卫处、资产处

基础医学院　 2024年2月22日印发